

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 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八科辦事。 二、社會保險司，分七科辦事。 三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分三科辦事。 五、保護服務司，分五科辦事。 六、醫事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心理健康司，分<u>五</u>科辦事。 八、中醫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長期照顧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<u>口腔健康司</u>，分<u>三</u>科辦事。 <u>十一</u>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<u>十二</u>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<u>十三</u>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十四</u>、會計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<u>十五</u>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<u>十六</u>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	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八科辦事。 二、社會保險司，分七科辦事。 三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四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分三科辦事。 五、保護服務司，分五科辦事。 六、醫事司，分六科辦事。 七、<u>心理及口腔健康司</u>，分六科辦事。 八、中醫藥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長期照顧司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十一、人事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二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三、會計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十四、統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五、資訊處，分四科辦事。	本部為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，國民口腔健康需求樣態大幅改變，且鑑於口腔疾病與系統性慢性疾病之高度相關，及口腔健康產業蓬勃發展，為提升行政運作效能，爰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，口腔業務獨立增設口腔健康司分三科辦事，原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修正為心理健康司，並修正第七款名稱及科數，增列第十款。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五款，依次遞移。

第十二條 心理健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二、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三、精神醫療、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。 四、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 六、<u>司法精神醫療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機構醫療業務之管理。</u> 七、<u>其他有關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事項。</u>	第十二條 <u>心理及口腔健康</u>司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二、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三、精神醫療、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。 四、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 六、<u>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</u> 七、<u>口腔醫療服務體系、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、發展與管理。</u> 八、<u>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。</u> 九、其他有關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。	一、配合設置口腔健康司，移出口腔相關業務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名修正為心理健康司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九款口腔業務及文字。 二、鑑於自殺防治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，爰修正第一款文字，將「自傷行為」修正為「自殺」，以資明確。 三、配合行政院政策，新增辦理司法精神醫療政策規劃、推動及機構醫療業務之管理等業務，增列為第六款；現行條文第九款修正為第七款。
第十三條之二 口腔健康司掌理事項如下：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增訂口腔健康司掌理事項。

一、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二、口腔衛生教育及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。 三、口腔醫療服務體系之規劃、發展及管理。 四、口腔衛生醫事人員管理與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。 五、口腔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 六、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管理及醫療爭議之處理。 七、口腔醫療科技與國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 八、其他有關口腔健康事項。		
---	--	--